

高明区更合镇合和大道以北、广明高速以南天玻地
块的填土用风化砂砾岩及建筑用花岗岩出让项目
(第二次)

项目编号：GHGYZC2022006

招 标 文 件

招标人：佛山市高明区更合镇财政办公室

日期：2022年12月14日

招标代理机构：广东展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目 录

一、招标公告	2
二、竞投人须知	5
三、合同条款及格式	10

一、招标公告

一、项目概况

佛山市高明区更合镇财政办公室（以下简称“招标人”）拟将**高明区更合镇合和大道以北、广明高速以南天玻地块内回填料风化花岗岩及建筑用花岗岩出让项目**进行第二次公开竞价出让招标，本项目委托广东展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进行招标代理。

高明区更合镇合和大道以北、广明高速以南一宗国有建设用地，该地块位于高明城区247°方位，直距约36.5m处，中心地理坐标东经112°32′45.9″，北纬22°46′31.2″，行政区划隶属高明区更合镇管辖，地块为回填料风化花岗岩及建筑用花岗岩，储量共**12.32万立方米**（上述砂石方储量招标人不作保证，投标人需事前了解现场的基本情况，明确核准招标人提供的资源储量简测报告的各项内容，任何因忽视或误解项目实际情况而导致的责任均由中标人自负）。现需对该场地内回填料风化花岗岩及建筑用花岗岩进行公开出让，并完成土地平整。

中标人须在签订合同之日起40日历天内完成对场地的平整工作，标高要求为+47.60米（1985国家高程基准）。中标人需在签订出让协议三个工作日内支付全部出让价款。

二、投标方式

本项目投标方式为**明标举牌竞投，价高者得，标底价为人民币483万元，第一个举牌叫价为标底价。当叫价为483万元至580万元之间每次举牌叫价增价幅度不低于人民币5万元或5万元的整倍数；当叫价为580万元至680万元之间每次举牌叫价增价幅度不低于人民币10万元或10万元的整倍数；当叫价为680万元以上的每次举牌叫价增价幅度不低于人民币20万元或20万元的整倍数。**当场上出现最高应价，且连续停顿30秒未有其他更高报价，主持人依次宣布该应价“第1次”、“第2次”、“第3次”（或“最后1次”），之间每次停顿60秒。当主持人宣读“第3次”时仍无更高的叫价，则叫价最高的竞投人成交，并现场签订《成交确认书》。中标人凭《成交确认书》与招标人签订《出让协议书》。

三、竞投人资格条件

1、竞投人须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2、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按规定递交了本项目投标保证金。

4、本项目中标人放弃中标资格的，不接受参加本项目投标。

四、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为人民币 150 万元。（详见本项目招标文件）

五、流程安排

1、潜在竞投人应于 **2022 年 12 月 15 日至 2022 年 12 月 21 日**（上午 9：00—11：30，下午 14：30—17：00，节假日除外）到佛山市高明区更合镇公共资源交易所（地址：佛山市高明区更合镇更合大道 355 号）报名。（联系电话：0757-88849326）

2、报名资料：

（1）公司（或事业单位或社会团体）报名的提供以下报名材料：

①提供营业执照副本（或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②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加盖单位公章；

③提供竞投人在招标公告期间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网页截图打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2）自然人报名的提供以下报名材料：

①有效的自然人第二代身份证明复印件并由本人签名；

②提供竞投人在招标公告期间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网页截图打印件并由本人签名。

凡报名时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全部报名资料的或不能提供原件对照的，当作自动放弃。

3、**竞投时间：2022 年 12 月 29 日上午 9 时 30 分。**

4、**竞投地点：佛山市高明区更合镇公共资源交易所指定开标室（地址：佛山市高明区更合镇人民政府办公大楼西副楼一楼）。**

六、注意事项

1、竞投人出席开标会人员的身份证明文件要求：

（1）自然人投标的，如本人到会，则由本人持第二代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及投标保证金缴款收据到会；如本人不能到会，则由被委托人持授权委托书原件（须报名本人签字并纳手纹印）、被授权参加开标会议代表人的第二代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及投标保证金缴款收据参加开标会议。

(2) 公司（或事业单位或社会团体）投标的，如法定代表人到会，由法定代表人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本人第二代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及投标保证金缴款收据参加开标会议；如法定代表人不能到会，则由被委托人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被授权参加开标会议代表人的第二代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及投标保证金缴款收据参加开标会议。

2、在开标前，招标人有权撤销本次招标。

3、不得使用场外土方等进行回填。

4、履行合同过程中，中标人在石方施工和外运过程中，须委托具备相关施工资质和道路运输资格的单位进行，且须符合交通、城管、公安、环保等相关政府职能部门的管理要求。中标人须于签订合同后十个工作日内将相关施工单位资质证书向招标人报备。

5、中标人在项目实施期间应做好安全防护工作，确保所有人员、地块及周边环境安全，期间出现安全事故或造成环境及周边构筑物破坏等情况由中标人自行承担责任，与招标人无关。

6、本公告中的砂石方储量具体以现状为准，招标人不作保证。竞投人应自行踏勘现场以充分了解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以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投标报价的情况，明确核准招标人提供的资源储量简测报告的各项内容，任何因忽视或误解项目实际情况而导致的责任均由中标人自负。

7、本公告不构成要约，相关情况以招标文件为准。

招标人：佛山市高明区更合镇财政办公室

联系人：罗先生

联系电话：0757-88844227

招标代理机构：广东展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谭小姐

联系电话：0757-88630279

2022年12月14日

二、竞投人须知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	招标人	名称：佛山市高明区更合镇财政办公室 地址：佛山市高明区更合镇更合大道 355 号 联系人：罗先生 电话：0757-88844227
2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广东展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佛山市高明区荷城街道沿江路 463 号银海广场 3 座十楼 联系人：谭小姐 电话：0757-88630279 传真：0757-88630279 电子邮箱：gdzcgmb@126.com
3	项目名称	高明区更合镇合和大道以北、广明高速以南天玻地块的填土用风化砂砾岩及建筑用花岗岩出让项目（第二次）
4	出让标的	高明区更合镇合和大道以北、广明高速以南一宗国有建设用地，该地块位于高明城区 247° 方位，直距约 36.5m 处，中心地理坐标东经 112° 32' 45.9"，北纬 22° 46' 31.2"，行政区划隶属高明区更合镇管辖，地块为回填料用风化花岗岩及建筑用花岗岩，储量共 12.32 万立方米（上述砂石方储量招标人不作保证，投标人需事前了解现场的基本情况，明确核准招标人提供的资源储量简测报告的各项内容，任何因忽视或误解项目实际情况而导致的责任均由中标人自负）。现需对该场地内回填料用风化花岗岩及建筑用花岗岩进行公开出让，并完成土地平整。
5	踏勘现场	招标人不集中组织踏勘现场，竞投人应自行踏勘现场以充分了解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以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投标报价的情况，明确核准招标人提供的资源储量简测报告的各项内容，任何因忽视或误解项目实际情况而导致的责任均由中标人自负。 踏勘现场联系人：陈先生 联系方式：0757-88849330
6	报名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
7	投标方式及标底价	本项目投标方式为明标举牌竞投，价高者得，标底价为人民币 483 万元，第一个举牌叫价为标底价。当叫价为 483 万元至 580 万元之间每次举牌叫价增价幅度不低于人民币 5 万元或 5 万元的整倍数；当叫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p>价为 580 万元至 680 万元之间每次举牌叫价增价幅度不低于人民币 10 万元或 10 万元的整倍数；当叫价为 680 万元以上的每次举牌叫价增价幅度不低于人民币 20 万元或 20 万元的整倍数。当场上出现最高应价，且连续停顿 30 秒未有其他更高报价，主持人依次宣布该应价“第 1 次”、“第 2 次”、“第 3 次”（或“最后 1 次”），之间每次停顿 60 秒。当主持人宣读“第 3 次”时仍无更高的叫价，则叫价最高的竞投人成交，并现场签订《成交确认书》。中标人凭《成交确认书》与招标人签订《出让协议书》。</p>
8	支付方式	<p>成交后，中标人需在签订出让协议三个工作日内支付全部出让价款。</p>
9	投标保证金	<p>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u>150</u> 万元，竞投人必须在开标前（以到账时间为准）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p> <p>1、投标保证金必须要在投标单位或个人帐户以银行转帐或汇款的方式提交。</p> <p>2、投标保证金递交账户信息： 开户行：广东高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更合支行 账户：佛山市高明区更合镇公共资源交易所 账号：8002 0000 0046 91914</p> <p>备注：银行凭证须注明项目名称和缴款单位名称，投标保证金须在开标前到账，且竞投人必须最迟于开标前一天持银行转账或汇款凭证原件和加盖单位公章的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到交易所办公室开具缴款收据（联系人：曾小姐，电话 0757-88849326），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p> <p>3、投标保证金划出帐户必须要与竞投人名称一致。</p> <p>4、对于未能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竞投人，招标人将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而予以拒绝。</p> <p>5、未成交的竞投人的保证金，在开标后十个工作日内无息全额退回；中标人的保证金，在中标人与招标人签订出让协议并支付完出让价款后在五个工作日内无息全额退回。</p> <p>6、如竞投人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1）投标截止后竞投人撤销其投标的； （2）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签订出让协议书的； （3）中标人不按时支付出让价款的；</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4) 中标人在签订出让协议书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
10	竞投时间	2022年12月29日上午9时30分
11	竞投地点	佛山市高明区更合镇公共资源交易所指定开标室（地址：佛山市高明区更合镇人民政府办公大楼西副楼一楼）
12	竞投人出席开标会人员的身份证明文件要求	<p>竞投人代表（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下同）应在开标前到场，在招标人指定的登记册上签名报到。</p> <p>1、竞投人出席开标会人员的身份证明文件要求：</p> <p>（1）自然人投标的，如本人到会，则由本人持第二代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及投标保证金缴款收据到会；如本人不能到会，则由被委托人持授权委托书原件（须报名本人签字并纳手纹印）、被授权参加开标会议代表人的第二代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及投标保证金缴款收据参加开标会议。</p> <p>（2）公司（或事业单位或社会团体）投标的，如法定代表人到会，由法定代表人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本人第二代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及投标保证金缴款收据参加开标会议；如法定代表人不能到会，则由被委托人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被授权参加开标会议代表人的第二代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及投标保证金缴款收据参加开标会议。</p> <p>2、所有个人身份证原件于开标会现场查验后当场退还。</p>
13	竞投程序	<p>1、竞投人代表的身份检查由招标人代表实施并当众宣布检查结果，不能通过身份检查的，招标人有权拒绝其投标。</p> <p>2、竞投标的。</p>
14	定标办法	价高者得，详见投标方式
15	有效竞投人家数	1名或以上。当竞投人为1名时，则以本目标底价中标。
16	中标候选人数量	1名
17	中标候选人公示	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8	签订合同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 5 个工作日内签订出让协议书, 否则视为放弃中标资格。
19	招投标费用	1、竞投人应承担其参加本招标活动自身所发生的费用。 2、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须支付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为人民币 3.1 万元整。
20	对中标人的要求	<p>1、中标后须在签定出让协议当天缴纳人民币 150 万元的履约保证金, 可以采用以下一种方式提交: 现金或者银行保函、工程保证保险保单、专业工程担保公司保函。履约保证金在合同完全履行的情况下并经招标人验收合格后退回缴款方(不计利息)。(注: 1) 保函的形式为见索即付保函, 所需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若在银行保函有效期满后工程尚未完工, 中标人须办理续保手续。2) 出具银行保函的银行级别为四大国有银行。3) 出具保函的专业担保公司要求: 取得佛山市金融管理部门备案、资本实缴且具有国资持(参)股的担保公司。)</p> <p>2、中标人须在签订本协议之日起 40 日历天内完成对场地的平整工作, 每逾期一天, 招标人将按标的出让价格的千分之五/天的标准向中标人收取违约金, 逾期超过 10 天的, 招标人有权没收履约保证金并按现状收回土地。工期不因假期、雨季等因素而延长, 有台风等影响施工的恶劣天气导致需顺延工期的, 需提供气象部门的证明。</p> <p>3、不得使用场外土方等进行回填。标高要求为+47.60 米(1985 国家高程基准, 误差值为正负 10cm), 否则没收履约保证金并按现状收回土地。</p> <p>4、履行合同过程中, 中标人在石方施工和外运过程中, 须委托具备相关施工资质和道路运输资格的单位进行, 且须符合交通、城管、公安、环保等相关政府职能部门的管理要求。中标人须于签订合同后十个工作日内将相关施工单位资质证书向招标人报备。</p> <p>5、中标人在项目实施期间应做好安全防护工作, 确保所有人员、地块及周边环境安全, 期间出现安全事故或造成环境及周边构筑物破坏等情况由中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与招标人无关。</p> <p>6、不能越界开采, 如有超采行为将依法处理, 达到刑事立案条件的将移送司法机关处理。</p> <p>7、中标人在运输和施工作业时要严格按照《佛山市扬尘污染防治条例(2020 年修正版)》要求做好扬尘工作, 作业过程中按照“六个</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p>100%”（即（1）施工工地实现 100%封闭管理，并采用硬质围挡。（2）施工工地设置洗车槽，安装冲水设备，出入口车辆冲洗达到 100%。（3）工地渣土运输实行 100%密闭运输。（4）施工工地主要道路 100%硬化。（5）裸露场地和土方、堆场 100%覆盖或临时绿化。（6）施工现场土方作业、拆除作业做到 100%洒水、喷雾降尘，实施湿法作业。）要求，落实好施工现场围蔽、砂土覆盖、路面硬化、洒水压尘、车辆冲净、场地绿化等扬尘防治措施，切实做到扬尘源头防控。运输过程中要保持好道路整洁。如发现未按要求施工，招标人将视情节轻重对履约保证金进行扣罚。</p> <p>8、在石方外运过程中如需借用周边村中道路的，中标人须妥善与村民自行协商解决，甲方不作任何保证。</p> <p>9、中标人负责平整地块及回填地块的测量，费用由中标人支付。</p>

三、合同条款及格式

高明区更合镇合和大道以北、广明高速以南天玻地块的填土用风化砂砾岩及建筑用花岗岩出让协议书

编号：GHGYZC2022006

甲方：佛山市高明区更合镇财政办公室

乙方：

甲乙双方本着“公平、合理、互惠互利”原则，经充分协调，就砂石方出让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出让标的。

高明区更合镇合和大道以北、广明高速以南一宗国有建设用地，该地块位于高明城区247°方位，直距约36.5m处，中心地理坐标东经112°32′45.9″，北纬22°46′31.2″，行政区划隶属高明区更合镇管辖。地块为回填用风化花岗岩及建筑用花岗岩，储存量共**12.32万立方米**（上述砂石方储量甲方不作保证）。

第二条 甲方将本协议第一条所述的标的出让给乙方。

第三条 出让价款（合同价）。

标的出让价格为人民币_____万元。

第四条 出让价款及费用支付方式。

（一）乙方应于签订本协议后三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支付全部出让价款。

上述款项通过转账方式划入甲方指定账户，账户信息如下：

备注： 1.高明区非税收入代收银行信息表

开户行名称	账户名称	账号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佛山农商银行高明沧江支行	待报解预算收入-代理高明区非税收入专户	9044483010079008	区菁华	88988618 13413273764
中国建设银行佛山城中支行	待报解预算收入暂挂户	156241035009908003	杨水凤	88829515 13724954811

中国工商银行 佛山高明支行	待报解预算收入 -代理佛山市高明区 财政非税收入专户	2013028111200313084	谭恒芳	88822068 88822296
中国农业银行 佛山高明支行	待报解预算收入 非税收入收缴	44453101010046140	黄洁仪	88822853 13902853305
中国银行佛山 高明支行	待报解预算收入	9336100018535022	区银芳	88983602 13924527236
交通银行佛山 高明支行	待报解预算收入 -非税收入	4463840121801001000 03599	马映红	88219980 13702659020
中国邮储银行 佛山市分行	邮储银行代收佛 山市财政非税收入 专户	4415602002782696	黄佩仪	88880021 13924520188
兴业银行佛山 分行	代理佛山市高明 区财政非税收入 专户	392010100100001289	王彦雄	88237997 13760961796
广发银行高明 支行	待报解预算收入 -待确认非税款	1042011562215902199 0004	叶彬贤	88821010 13927241333
高明顺银村镇 银行	代理高明区财政 非税收入专户	3660061200700100302 791	区柳诗	88266895 18927290111

(二) 乙方在本协议项下的付款责任是绝对的、无任何附加条件的。

第五条 甲方义务。

(一) 甲方合法拥有本合同标的，并已就签订本合同取得合法授权。

(二) 甲方就已知标的的一切相关情况充分、真实地告知了乙方。

第六条 乙方义务。

(一) 乙方须在签定出让协议当天向甲方缴纳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为人民币 150

万元（大写：人民币壹佰伍拾万元整），可以采用以下一种方式提交：现金或者银行保函、工程保证保险保单、专业工程担保公司保函。履约保证金在合同完全履行的情况下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退回缴款方（不计利息）。（注：1）保函的形式为见索即付保函，所需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若在银行保函有效期满后工程尚未完工，中标人须办理续保手续。2）出具银行保函的银行级别为四大国有银行。3）出具保函的专业担保公司要求：取得佛山市金融管理部门备案、资本实缴且具有国资持(参)股的担保公司。）

（二）乙方于须在签订本协议之日起 40 日历天内完成对场地的平整工作，每逾期一天，甲方将按标的出让价格的千分之五/天的标准向乙方收取违约金，逾期超过 10 天的，甲方有权没收履约保证金并按现状收回土地。工期不因假期、雨季等因素而延长，有台风等影响施工的恶劣天气导致需顺延工期的，需提供气象部门的证明。

（三）不得使用场外土方等进行回填。标高要求为+47.60 米（1985 国家高程基准，误差值为正负 10cm），否则没收履约保证金并按现状收回土地。

（四）乙方在项目实施期间应做好安全防护工作，确保所有人员、地块及周边环境安全，期间出现安全事故或造成环境及周边构筑物破坏等情况由乙方自行承担责任，与甲方无关。

（五）乙方在石方施工和外运过程中，须委托具备相关施工资质和道路运输资格的单位进行，且须符合交通、城管、公安、环保等相关政府职能部门的管理要求。乙方须于签订合同后十个工作日内将相关施工单位资质证书报招标人。

（六）不能越界开采，如有超采行为将依法处理，达到刑事立案条件的将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七）乙方在合同范围内因生产经营等所需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责。

（八）乙方必须确保按国家及地方的要求办理相关挖填手续。乙方所必须要领取的一切证明或办理有关手续的，甲方应尽力协助办理，但所需费用由乙方负责。如因乙方未按要求办理相关证明或手续导致项目无法进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出让价款及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九）乙方在运输和施工作业时要严格按照《佛山市扬尘污染防治条例（2020 年修正版）》要求做好扬尘工作，作业过程中按照“六个 100%”（即（1）施工工地实现 100%封闭管理，并采用硬质围挡。（2）施工工地设置洗车槽，安装冲水设备，出入口车辆冲洗

达到 100%。（3）工地渣土运输实行 100%密闭运输。（4）施工工地主要道路 100%硬化。（5）裸露场地和土方、堆场 100%覆盖或临时绿化。（6）施工现场土方作业、拆除作业做到 100%洒水、喷雾降尘，实施湿法作业。）要求，落实好施工现场围蔽、砂土覆盖、路面硬化、洒水压尘、车辆冲净、场地绿化等扬尘防治措施，切实做到扬尘源头防控。运输过程中要保持好道路整洁。如发现未按要求施工，甲方将视情节轻重对履约保证金进行扣罚。

（十）在石方外运过程中如需借用周边村中道路的，乙方须妥善与村民自行协商解决，甲方不作任何保证。

（十一）乙方负责平整地块及回填地块的测量，费用由乙方支付。

第七条 保密义务。

甲乙双方均应保守在交易过程中知悉的对方的商业秘密和其他生产经营信息，未经许可，不得在任何场合，以任何方式披露或使用，否则须赔偿对方遭受的一切经济损失。

第八条 违约责任。

（一）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项下的支付义务的，需向甲方支付出让价款的 30%作为赔偿，且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协议。

（二）甲乙双方任何一方因其他违约行为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第九条 争议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产生的纠纷，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条 本协议并非格式协议，不做不利于任何一方的解释，如需对本协议内容进行解释，应当按照符合本协议项下交易目的进行。

第十一条 生效条款。

本协议自双方加盖公章或签名后生效，协议文本壹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二条 合同附件。

甲方：佛山市高明区更合镇财政办公室

法定代表人（有权签字人）：

签订日期：2022 年 月 日

乙方：

法定代表人（有权签字人）：

签订日期：2022 年 月 日

附件一：《广东省佛山市高明区更合镇海天地块资源储量简测报告》

附件二：红线图